

岳 岳 岳 阳 市 市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局
阳 阳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员 员
局 局 局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会

岳教体通〔2021〕20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校园传染病防控和
食品及饮用水安全工作督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各有关单位，驻岳各高等院校，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相关民办学校：

为认真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校园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 2021 年春季校园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和校园食品及饮用水安全管理，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和饮用水污染及突发传染病事件发生，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联合开展 2021 年春季校园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及饮用水安全工作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1年4月12日至23日。

二、督查内容

1. 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品安全（督查内容见附件1）。
2. 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督查内容见附件2）。

三、督查方式

1. 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督查方式。
2. 原则上每个县（市）区随机检查的学校（含高校、高中、职校、初中、小学、幼儿园和民办学校）不少于4所，农村或寄宿制学校不少于2所。

四、督查安排

本次督查与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岳阳市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及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教体通〔2021〕12号）所安排的监督检查合并进行。分组安排如下：

第一组

组 长：陈育文

成 员：万鸿飞、陶金辉、李嘉谊

督查范围：湘阴县、云溪区、屈原管理区

第二组

组 长：郑 旭

成 员：刘雁飞、胡岳军、刘 岚

督查范围：华容县、君山区、市直学校（幼儿园）

第三组

组 长：李岳玲

成 员：潘 灿、钟进华、陈青山

督查范围：汨罗市、临湘市、岳阳楼区、南湖新区

第四组

组 长：潘志扬

成 员：李凤玲、殷 勤、张 克

督查范围：平江县、岳阳县、经开区

五、工作要求

1.认真履行职责。各督查组要按照分工，深入全市学校进行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通问题，要采取当面反馈交流和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形式督促相关学校采取措施迅速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或较严重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2.加强督查保障。各督查组最后一位同志担任本组联络员和资料员，负责组内联络工作。各督查组组长安排一辆督查用车，确定一名同志对本组各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小结。

3.严格工作纪律。督查过程中，发现受检单位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情况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底对各县

市区食品安全绩效考核打分依据，情节严重的将情况移交纪检组对相应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附件：1. 岳阳市学校食品安全督查记录表

2. 岳阳市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督查记录表



2021年4月2日

附件 1

岳阳市学校食品安全督查记录表

学校名称：_____（高校□，高中□，职校□、初中□，小学□，幼儿园□）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许可管理	食堂和小卖部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是否超范围经营。	
组织管理	是否建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是否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是否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人员管理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和开展人员培训；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保持个人清洁卫生；食品安全负责人是否每日对全体后厨人员做好体温监测，佩戴疫情防护口罩操作加工，开展晨检并做好记录。	
采购管理	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是否齐全规范，未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采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采购来源不明或无检验检疫合格报告的肉及制品。	
原料贮存	食品原料贮存是否分区、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无“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	
设备设施	是否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冷藏冷冻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加工制作	是否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做到加工制作食品，做到烧熟透、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70℃以上。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治，场所及功能布局是否合理，是否有防蝇防虫防鼠防尘措施。	
就餐管理	查看就餐人数、食堂分布、用餐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安排错时错峰，单桌同向就餐等。就餐场所是否环境整治卫生、保持空气流通。	
清洗消毒	是否对餐饮具进行规范清洗、消毒和保洁。	
食品留样	是否按规定对食物进行留样，留样冰箱专用，并做好留样记录。	
校内小卖部	是否销售过期、变质和“三无食品”；是否保持环境卫生和室内通风。	
校园周边	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是否有流动摊贩。是否销售过期、变质和“三无食品”。	
其他检查		

学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督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附件 2

岳阳市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督查记录表

学校名称：_____（高校□，高中□，职校□、初中□，小学□，幼儿园□）

类别	监督指标	检查结果
卫生室	寄宿制学校、高校是否设立卫生室（校医院的卫生保健科），其他学校是否按规定设保健室或卫生室	
	是否开展本单位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病缺勤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	
	是否按照规定的 原则、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传染病疫情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是否按照规定转诊	
	是否瞒报、缓报、谎报的传染病疫情	
	医疗卫生人员是否瞒报、缓报、谎报的传染病疫情	
传染病防控措施	是否有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是否建立并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等 8 项卫生管理制度	
	600 名学生以上的学校或寄宿制学校是否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并有卫生培训合格证书	
	是否指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是否按规定开展晨午检工作	
	是否按规定开展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	
	是否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和疫情	
	是否查验医疗机构出具的患传染病学生病愈返校病愈证明	
	是否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体检项目符合规定，体检机构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传染病防控措施	是否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是否开展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宣传	
	是否开展健康教育(含血防教育、近视眼防控工作), 开设健康教育课	
	是否按规定开展新生体检、结核病筛查工作和疫苗接种工作(接种证查验、补种、群体性接种)	
	是否瞒报、缓报、谎报的传染病疫情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是否过期, 标签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生活饮用水	是否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涉水产品是否有卫生许可批件、检验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分质供水、二次供水)是否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是否有自建设施供水、分质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供水和自备水的水质定期卫生检测报告, 并及时报送卫生计生部门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卫生标准, 水源防护和水池水塔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卫生规范, 水质是否按照规定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是否建立有水质消毒物品台账	
	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人员是否取得体检合格证明	
	饮水设施设备是否定期清洗消毒并有记录	
	是否擅自把自备水源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	

学校负责人(签字) :

联系电话:

督查人员(签字) :

检查时间: